

业绩补录数据治理、业绩指标等级提升审批表

项目名称	武靖高速绥宁连接线A段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类型	☒ 房屋市政 ☐ 非房屋市政
立项批复号	绥发改投[2018]19号	中标金额	30000000	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0527202010200102
施工单位	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单位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恒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院		施工合同 签订时间	2019年11月10日	
开工时间	2020年7月1日	竣工时间	2022年8月3日	备案时间	2023年2月2日
申请内容	☐ 业绩补录数据治理 ☒ 业绩技术指标等级提升 				
建设单位 意见	项目情况: 情况属实。 				
受理部门 意见	受理情况: 同意受理 受理人: 袁明秀 部门负责人: 李国林 2025年7月7日				
审批部门 意见	审批意见: 同意。 分管领导: 王磊 2025年7月9日 				

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关于武靖高速绥宁连接线A段配套设施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数据审核提级办理申请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承建的武靖高速绥宁连接线A段配套设施项目（工程编号：430527202008110229）项目2020年10月20日下发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430527202010200102）、2020年7月1日开工，2022年8月3日竣工，2023年2月2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备案表编号：430527202008110229-JX-001）。现我公司根据有关证明材料在湖南省住建云工程项目动态监管平台完成本项目业绩技术指标数据的填报，填报内容如下。

道路总长2800m，绿化总面积11711.2 m²，排水管道总长2636m。主要对现有道路车行道、两边路灯及绿化亮化景观等配套设施进行建设。

本次申报的工程业绩、技术指标等数据已经过公司复核，



确认数据采集完整、佐证材料齐备，填报内容真实，现恳请
贵局对申报材料予以审定、提级。

特此请示，恳请批准！

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9日



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业绩信息表

项目名称：武靖高速绥宁连接线 A 段配套设施项目

审核部门（公章）：

工程编号：430527202008110229

审核人（签字）：

业绩技术指标（由申请单位填写，五方参建单位均可分别填写）	企业名称	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1907R
	业绩类型	施工	业绩对应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工程项目规模等级及详细技术指标	道路总长 2800m，绿化总面积 11711.2 m²，排水管道总长 2636m。主要对现有道路车行道、两边路灯及绿化亮化景观等配套设施进行建设。		
	起始时间	2020-7-1	结束时间	2022-8-3
	勘察、设计单位起始时间为工作开始时间；施工、监理单位起始时间为实际开工日期，勘察、设计单位结束时间为工作结束时间；施工、监理单位起始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绥(验)规[2022]核字第3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湖南省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经规划核实,本建设工程(违反规划审批要求的,我局已行政处罚到位)符合规划条件要求,特发此核实意见书。

绥宁县城乡规划局
2022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 (个人)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名称	武靖高速绥宁连接线A段配套设施
建设地点	绥宁县首铺镇首铺村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编号	(2019) 19号
审批建筑层数	——
审批建筑面积	红线面积10798.86 m ² , 全长2800米
竣工建筑层数	——
竣工建筑面积	全长2800米
遵守事项	一、未取得本核实意见书,建设单位(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二、本核实意见书是建设单位(个人)向房产部门申请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依据。



合同编号: CJZ-SN2019-06

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武靖高速绥宁连接线A段配套设施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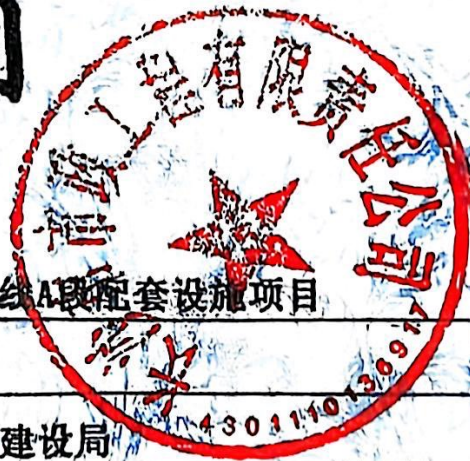
工程地点: 湖南省绥宁县

发 包 人: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 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19 年 11 月 10 日



2019.11.10



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武靖高速绥宁连接线A段配套设施项目合同

工程地点：湖南省绥宁县

发 包 人：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19年11月10日

合同编号：CJZ-SN2019-0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武靖高速绥宁连接线 A 段配套设施项目合同（项目名称），已接受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靖高速绥宁连接线 A 段配套设施项目合同

2. 工程地点：湖南省绥宁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绥发改〔2017〕71 号、绥发改投〔2018〕19 号

4.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由发包人自筹。

5. 工程概况：工程建设内容：武靖高速绥宁连接线 A 段配套设施项目（武靖高速收费站至枫香隧道口）长 2.8 公里，主要对现有道路车行道、两边路灯及绿化亮化景观等配套设施进行建设；具体以设计图纸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建设单位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

6.1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相关配套工程，与工程设计方案相应的概算，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设计审查。

6.2 采购：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相关配套工程所需要的设备、材料及第三方服务的采购工作等；

6.3 本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相关配套工程等；材料及工程设备采购、工程资料编制，满足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的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设计，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30 天（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从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计算。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工程设计应满足国家相关现行工程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质量目标：一次交验 合格。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暂定合同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3000 万元），最终结算须经甲方确认（财政评审或审计），且总价不得突破 3000 万元；其中设计费：柒拾万元整（¥70 万元）。

建安工程造价按《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14）113 号】、【湘建价（2016）72 号】及湘建价（2016）160 号、湘建价建（2017）41 号、湘建价（2017）165 号、湘建价（2019）47 号、湘建价（2019）61 号、湘建价（2019）130 号规定计算。其中管理费取费率为 18.31%，利润取费率为 20.02%。

五、承包人主要负责人

1、项目总负责人：刘艳丰

身份证号：2302211979061900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湘 143161669593

2、项目设计负责人：许兴伟

身份证号：43030419760624205X

注册城乡规划师

证书编号：GH2010430050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南省绥宁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发、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了履约担保及项目资本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绥宁县长铺镇民族路

邮政编码：422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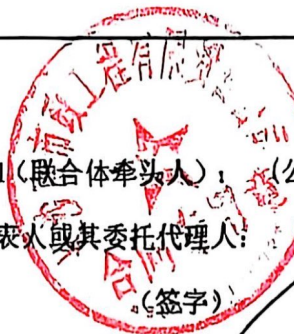
电话：0739 - 7611170

传真：0739 - 761805

电子信箱：34305169@qq.com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1(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牵头人)：长沙市曙光中路297号

邮政编码：(牵头人) 410007

电话：0731-85560094

传真：0731-8556098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窑岭

支行

账号：43001532061050000110



承包人2(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敬明

(签字)

地址(联合体成员)：北京市西城区德胜大街

36号

邮政编码：(联合体成员) 100120

电话：010-57365485

传真：010-5736548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11001028706053011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052720201020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
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宁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建设单位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名称	武靖高速绥宁连接线A段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地址	湖南省绥宁县枫香村		
建设规模	0.00m²	合同价格(万元)	3000.0000
勘察单位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恒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向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兴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艳丰	总监理工程师	朱茂才
合同工期	2020年06月06日-2020年12月06日		
武靖高速绥宁连接线A段配套设施项目（武靖高速收费站至枫香隧道口）长2.8公里，主要对现有道路车行道、两边路灯及绿化景观等配套设施进行建设；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 :430527202008110229-JX-00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武靖高速绥宁连接线A段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彭遵礼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2023年02月02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邓榆腾
		联系人电话	18173979788
建设单位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长铺镇中心街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	11430527397398124C
工程名称	武靖高速绥宁连接线A段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	县城规划区范围内		
建筑面积(m²)或总造价(万元)			
工程类型	道路工程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 按传力分:		
开工日期	2020-07-01		
竣工验收日期	2022-08-03		
施工许可证号	430527202010200102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王向华
设计单位名称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兴伟
施工单位名称	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艳丰
监理单位名称	湖南恒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茂才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绥宁县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武靖高速绥宁连接线A段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

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01月17日收讫。

经核查, 备案归档文件: 齐全

结论: 同意 (同意/不同意) 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注: 处理意见主要是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如有违反行为, 则按该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共4页第1页

目录：

- 1、工程基本情况
- 2、工程质量评价
- 3、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等
- 4、其它材料

工程名称： 武靖高速绥宁连接线A段配套设施项目

监督登记号： 430527202010200102

监督单位：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10日



工程基本情况

共4页第2页

工程名称	武靖高速绥宁连接线A段配套设施项目		结构类型及层数	其他结构
工程地点	县城规划区范围内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规模	道路总长2800m, 绿化总面积11711.2m², 排水管道总长2636m。主要对现有道路车行道、两边路灯及绿化亮化景观等配套设施进行建设。			
工程开工时间	2020年7月1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2年8月3日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430527202010200102	
监督登记号	430527202010200102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始强	
			13203247455	
勘察单位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院	全晓红	王向华	
设计单位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敬民	许兴伟	
监理单位	湖南恒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阳永萍	朱茂才	
		15802582921	15388987918	
施工单位	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曾卓	刘艳丰	
		18673264666		
项目监督人员	姓名	专业	证件号码	
监督工程师	兰波		湘质2021-E078·0416	
监督工程师	王海		湘质2016-E0188·2210	
监督工程师	吴金		湘安2016-E0163·2096	
实施质量监督起止时间: 2020年7月1日 至 2022年8月3日				



工程质量评价表

共4页第3页

工程竣工技术资料核查意见	该工程竣工技术资料已送审，经抽查，基本齐全有效。
各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及责任制检查情况	该工程已办理好施工许可等相关报建手续，并按要求提供了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施工前期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和质量安全报建手续，后期施工中基本能执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各相关责任主体履职情况一般。
历次监督抽查质量情况	该工程历次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除苗木枯萎未更换外，其它问题已整改到位。
结构及功能监督重点部位检测情况	该项目各分部工程完成后由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工程实体进行了检测，结论为符合设计要求；各分部工程由责任主体单位及责任人员验收合格；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等由监理单位现场见证取样送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结论为符合设计要求。该工程的绝缘电阻、防雷接地电阻等由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为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施工过程中所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由施工单位出具整改方案，经建设、监理、设计等单位审核后按核定的方案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由各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员重新组织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的情况	五方责任主体验收前，各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员已对道路、排水、绿化、电器等子单位工程进行了五方责任主体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对验收组提出的部分细节问题详见会议纪要。
对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意见	落实好五方责任主体验收时提出的问题，并由建设、监理等参建责任主体单位检查验收和签章认可，才同意五方责任主体单位的验收意见。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本工程的各分部、分项工程均由各相关责任主体单位及责任人员验收合格。



监督结论及文字说明

共4页第4页

项目监督组意见：已会签竣工验收合格；
1、该工程符合竣工验收合格；
2、该工程符合竣工验收合格；
3、该工程符合竣工验收合格；
4、该工程符合竣工验收合格；
5、该工程符合竣工验收合格；
6、该工程符合竣工验收合格；
项目监督工程师签字：该工程基本具备备案条件。

2022年10月10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审核意见

同意



备注：

注：监督结论及文字说明，应根据监督情况明确该工程具备备案条件或基本具备备案条件或不具备备案条件，不具备备案条件的，要说明原因。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368号中盈广场D、E座4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100183851907R

法定代表人: 曾卓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143055792

有效期: 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0444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